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林榮彬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5,3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6月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於103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4,357,200元(即甲項貸款2,070,000元、乙項貸款740,000元、丙項貸款1,390,000元、丁項貸款197,200元)，

01 借款期間自103年6月5日起至123年6月5日止，分期240期，
02 自實際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
03 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相對人
04 於110年1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
05 0年12月15日起至123年12月15日止，分期156期，自實際撥
06 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07 經以書面定合理期間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另相對人於113年5月23日又向聲請人借款1,000,
09 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詎
10 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經以書面定合理期間對相對人為催告後
11 未獲置理，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631,267元
12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13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抵押貸款契
14 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
15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為此聲請拍賣抵
25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7 橋頭簡易庭

28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29 附表

(續上頁)

01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新光	367	(空白)	2,367.26	458/1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	
1	3529	左營區新光段 367地號土地		住家用、 見使用執 照、17層	第10層	陽台：9.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號10樓			合計：6 5.31	49 雨遮：3. 47	
共有部分		新光段3657建號，面積：5,979.57平方公尺（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17），權利範圍：203/100000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